發稿單位：原住民族行政局

新聞聯絡人：李慧慧

電 話：(03)3364195 ; 0918020757

傳 真：(03)3366094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1日

電子郵件：10013338@mail.tycg.gov.tw

**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稿**

**回應報載「羅文嘉蓋學校爆爭議」--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得設定抵押權，原住民應保障既有的財產權益**

針對今(8月1日)媒體報導，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所有權後設定抵押，由非原住民違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情形相當嚴重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回應如下：

1. 民法第765條規定「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」。因此，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，自得依民法、土地法等相關規定，將其私有土地作為抵押權標的物。
2.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：「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。」。準此，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外，其他有關處分、收益及使用等，基於所有權能之行使，應依民法、土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3. 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，依法取得所有權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，宜為原住民開發使用，但所有人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建請原住民務必維護既有之財產權益。

原文網址: https://tw.news.appledaily.com/headline/daily/20180801/38085488/